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號

原告 鄧筱芷
訴訟代理人 鄧筱雯
被告 張家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23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無故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更可能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即洗錢），且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前某不詳時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擔任負責人之「大謙虛商行」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臭弟」之成年人士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華南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02 於113年4月30日13時許以假稱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
03 於錯誤，於113年4月30日13時許匯款臺幣（下同）233萬元
04 至系爭帳戶，且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05 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原告察覺有異
06 報警處理，方循線查悉上情。爰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08 (二)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審金簡上
10 字4號詐欺等刑事案件電子卷證資料核對結果，業據被告於
11 刑案審理時自白不諱。而於本院審理時，被告則經合法通
12 知，並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
13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
14 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
15 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
18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
21 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4 法官 陳宏璋

25 法官 黃信滿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8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
29 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